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柏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及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竊盜案件，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前揭解釋意旨，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之科刑紀錄，竟仍不思悔改，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再度犯本案，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且遵法意識薄弱，所為非是。惟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損失、素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本件被告竊得之新臺幣3,5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495號

被 告 李柏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柏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03 第6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04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5 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30日凌晨0時58分許至凌晨1時6分
06 許，在新竹市○○路000巷0弄0○○號前，見湯祐任所有之車
07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即徒手開啟上開車輛車
08 門，進入車內竊取放置於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500
09 元及綠色側背包1個（內含租賃合約書1張及郵輪票根4
10 張），得手後僅拿取現金，再將包包隨意棄置，再以門號00
11 00-000000號叫車後、搭乘車號000-0000號多元計程車離
12 去。嗣經湯祐任發覺失竊，報警處理而查獲，並為警在新竹
13 市明湖路198巷附近尋獲上開側背包與其內物品（已發還湯
14 祐任）。

1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李柏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被害人湯祐任於警詢之指述。

20 （三）警員吳紫薇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多
21 元計程車叫車紀錄1份、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監視錄影截
22 圖15張、遭竊側背包照片2張。

23 （四）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
25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6 且相同罪名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7 可參，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
28 罪所得3,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9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林佳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劉憶玫